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內景氣穩定擴張，產出缺口尚為負值，在當前通膨壓力及通膨預期均溫和，且實質利率水準尚屬允當等前提下，106 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為進一步提升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度，本行自 106 年 6 月起，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 6 週，公布議事錄摘要（詳專題七），於 106 年 8 月 3 日首次發布，內容涵蓋貨幣政策決議內容、出席會議成員及具名表決結果等。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另為提升本行操作彈性及因應金融機構資金配置需求，106 年 4 月起新增發行 7 天期存單，並採到期續發制；另分自 5 月、8 月起，每月增加標售 364 天期、2 年期存單各 100 億元。年底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8,801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928 億元或 3.86%。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5.04%，M2 平均年增率為 3.75%，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考量高價住宅價格波動度高於一般住宅，銀行承做貸款所承擔之授信風險較高，本行續予規範高價住宅貸款，並持續關注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以維持金融穩定。

在外匯管理方面，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適時檢討相關規定，包括放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匯入限額，開放證券業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業務交易，以及研議擴大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作業範圍等。

為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本行持續完善金融基礎設施，並督促結算機構強化系統治理與資訊安全。同時，關注金融科技之最新發展，協助金融機構發展電子支付等創新金融服務。

此外，本行循例發行「丁酉雞年生肖紀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金門國家公園」，廣受收藏大眾喜愛；另於「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山川壯麗的大自然」主題特展，民眾點閱踴躍。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專題七 本行公布貨幣政策會議議事錄摘要使決策更加透明化

近年隨經濟金融情勢劇烈變化，各界對央行貨幣政策透明化（transparency）之期許日增。藉由貨幣政策適度透明化，不僅可促進貨幣政策有效性，並可提升央行獨立性（independence）、權責化（accountability）及公信力（credibility）。

本行歷來致力貨幣政策透明化，相對其他亞洲國家而言，透明化程度亦相當高。為使各界更瞭解貨幣政策決策過程，且利社會大眾正確理解本行貨幣政策意涵，自 2017 年 6 月起，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 6 週，公布議事錄摘要（minutes），使決策更加透明化且制度化。2017 年 8 月 3 日首度公布第 19 屆理事會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錄摘要。

一、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化之內涵

近年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化之內涵，主要包括召開貨幣政策決策會議、發布新聞稿、召開新聞記者會及公布議事錄摘要等方式（表 1）。

二、本行歷來致力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化

（一）理事會之召開具相當彈性

目前本行理事會 1 年召開 4 次例行會議，且依「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理事會會議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本行曾於經濟金融情勢緊急期間多次召開臨時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制度具相當彈性且

運作良好（表 2）。

（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內容豐富

與其他國家相較，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包含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貨幣政策考量因素及決議，涵蓋內容較為豐富，且含有部分議事錄摘要性質，有助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本行決策背景及貨幣政策方向。

（三）早自 1991 年起即召開理監事會後新聞記者會

早自 1991 年起，本行在理監事會結束後立即舉行記者會，由總裁接受記者直接提問。近年總裁在記者會中，另輔以充分之決策背景簡報，說明貨幣政策考量因素，以及對當前重大經濟金融議題之看法及建議，有助各界瞭解本行貨幣決策所關注之廣泛總體經濟層面。

（四）提供「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回應各界關心議題

本行自 2014 年 6 月起，對理監事會決策背景，以及各界關心之國際經濟金融發展與當前重大議題，撰擬各季「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彙編成冊，內容翔實豐富、論述嚴謹，並與理監事會決議新聞稿、新聞記者會簡報即時同步登載於本行網站，廣受各界佳評。

三、公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錄摘要，使決策更加透明化

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雖已涵蓋部分議事錄摘要性質，惟為使決策更加透明化且制度化，經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屆理事會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自 2017 年 6 月起，於

表 1 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化之比較

項目 \ 國家	美國	英國	日本	南韓	馬來西亞	台灣	瑞士	中國大陸	新加坡
貨幣政策決策會議每年召開次數	8	8	8	8	6	至少 4	4	4	2
發布新聞稿	○	○	○	○	○	○	○	○	○
(公布投票紀錄)	○	○	○	×	×	○	×	×	×
召開新聞記者會	○ (2011年4月 開始定期召 開, 1年4次)	○	○	○	×	○ (自1991年 起即召開)	○ (1年2次)	○	×
公布議事錄摘要 (minutes)	○	○	○	○	×	○	×	×	×
	3週後	次日	經下次會議 確認後3個 工作天	6-7週後	×	6週後	×	×	×
(公布投票紀錄)	○	○	○	○	×	○	×	×	×
公布議事錄 (transcript)	○	○	○	×	×	×	×	×	×
	5年後	8年後	10年後	×	×	×	×	×	×

註：1. ○代表有；×代表無。

2. 美國 2011 年 4 月始每年召開 4 次新聞記者會，2013 年起則定期於 3、6、9 及 12 月召開。

3. 除英國於次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新聞記者會外，其餘國家均為當日。

4. 日本於決策會議後約 10 日內先行公布決策會議之意見摘要（summary of opinions at the monetary policy meeting）。

5. 瑞士僅 6 及 12 月召開新聞記者會。

表 2 本行理事會於緊急期間之運作情形

理事會 \ 期間	美國網路科技泡沫破滅及911事件 (2000年12月~2001年12月)	全球金融危機 (2008年9月~2009年2月)
例行理事會	5	2
臨時理事會	6	0
常務理事會	4	6
合計	15	8

資料來源：本行。

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 6 週，公布議事錄摘要（圖 1）。內容包含與貨幣政策有關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出席會議成員名單及具名表決結果等，廣供參閱。2017 年 8 月 3 日首度公布第 19 屆理事會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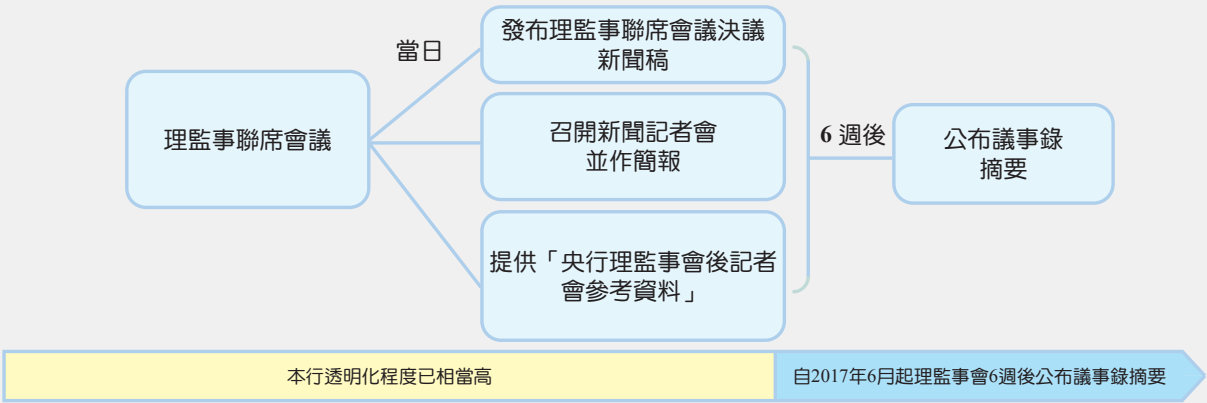
四、結論

本行除致力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化外，亦注重業務及財務透明化，並積極與各界溝通。本行於立法院每年上下兩個會期，均向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銀行業務報告」，且由總裁親自說明；並

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揭露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對重大特殊政策或措施亦即時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方式解說政策內容。未來本

行仍將持續研議加強政策透明化之各項措施，以提高公信力及貨幣政策有效性。

圖 1 本行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化流程



二、調節金融

（一）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106年內，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產出缺口尚為負值，且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溫和等，本行年內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

（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貨幣總計數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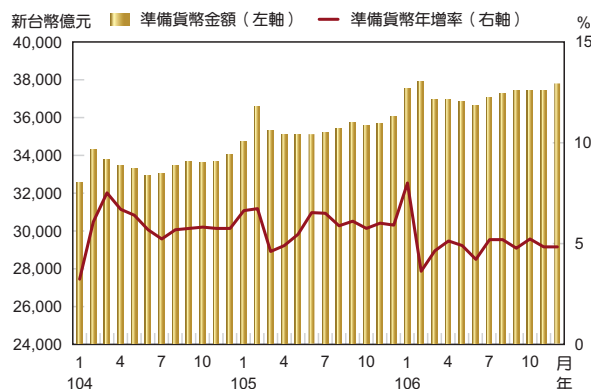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

1. 提升本行操作彈性，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有效調節金融。為提升本行操作彈性及因應金融機構資金配置需求，106年4月起本行新增發行7天期存單，並採到期續發制；5月、8月起364天期、2年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各增加100億元，發行金額分別達1,700億元、400億元。截至106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8,801億元。

106年準備貨幣成長略為趨緩，全年日平均年增率為5.04%，較上年下降0.88個百分點。就各月走勢分析，1、2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105年落點在2月上旬，而106年則在1月底至2月上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1至2月，準備貨幣平均成長5.75%；3月以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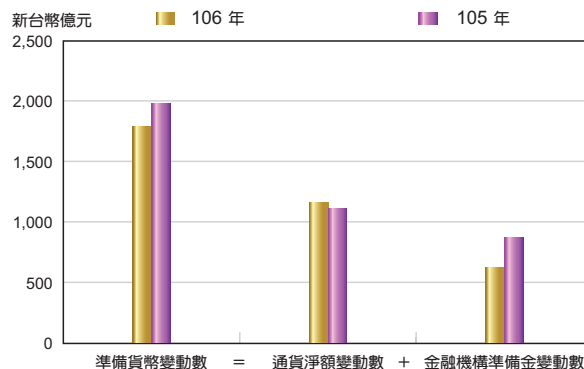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後，準備貨幣年增率波動趨緩，最高為10月之5.23%，最低則為6月之4.22%。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06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1,787億元。其中，通貨淨額增加1,160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7.19%略降至7.00%；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627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4.84%降至3.32%。由於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仍低，民間持有通貨之機會成本不高，因此通貨淨額持續成長；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由於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加幅度較上年減少。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以年底數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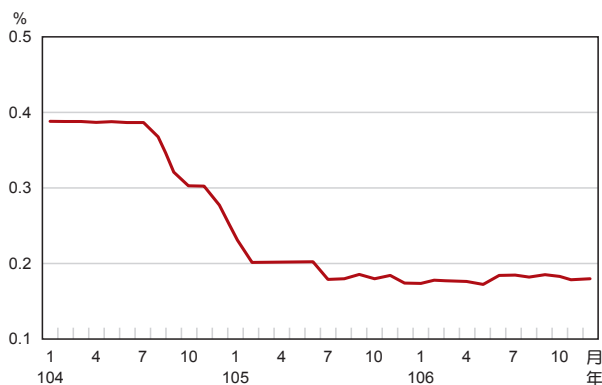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來看，106 年底準備貨幣較上年增加 1,462 億元。就本行資產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06 年準備貨幣增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國外資產增加與對金融機構債權增加；本行發行定期存單則為準備貨幣的主要減少因素。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106 年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銀行體系資金及超額準備於適度水準。全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 459 億元，略高於上年之 440 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則持穩於 0.180% 左右。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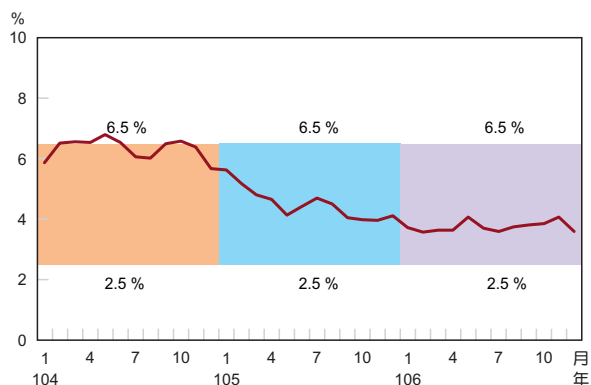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3. 貨幣總計數成長趨緩，M2 平均年增率仍落於目標區內

廣義貨幣總計數 M2 為本行貨幣政策中間目標，106 年 M2 成長目標區間設定為 2.5% 至 6.5%，中線值為 4.5%，維持與上年相同。106 年 M2（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3.75%，較上年減少 0.76 個百分點，各月年增率皆落在 M2 成長目標區內。

就各月 M2 變動情形分析：1、2 月分別受外匯存款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各為 3.72% 與 3.56%，其中 2 月為全年最低點；3 至 5 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以及外資淨匯入，M2 年增率由 3 月之 3.64% 推升至 5 月之 4.07%；其後，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由淨匯入轉呈淨匯出，M2 年增率下滑至 7 月之 3.60%；8 至 11 月，陸續受到外匯存款成長較高、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入等影響，M2 年增率轉呈上揚趨勢，至 11 月達 4.07%；12 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淨匯出，M2 年增率下滑至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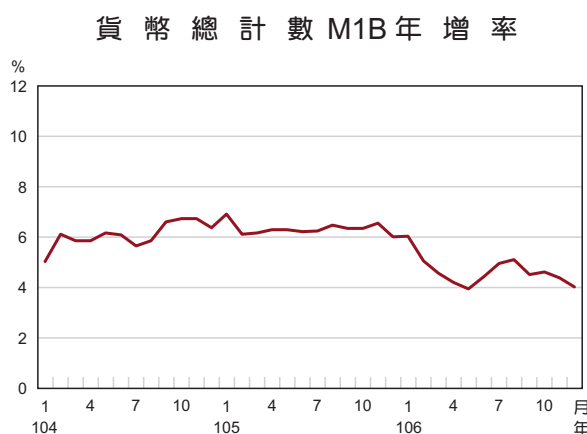
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與成長目標區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106 年 M1B 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4.65%，較上年下降 1.68 個百分點，主因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加以上年基期較高所致。就各月變動分析：1 月受農曆春節前資金需求較大影響，年增率為 6.05%，係全年最高點；2 至 5 月主要受活期性存款成長減少，M1B 年增率下降至 5 月之 3.94%，為全年最低點；6 月至 8

月因活期存款成長攀升，年增率亦呈上升走勢；其後，因部分活期性存款流入定期性存款，各月年增率大致呈下降走勢，12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出，M1B年增率下滑至4.03%。



（三）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配合 107 年起銀行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本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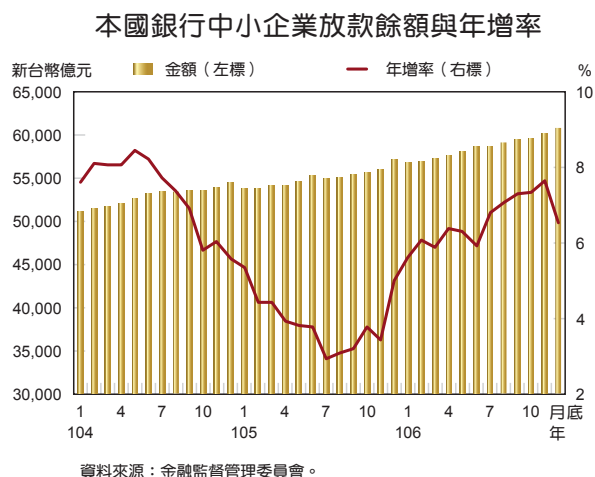
（四）持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

1. 106 年建物買賣交易回溫，惟房價續呈盤整，購屋者對房市展望仍偏保守。由於高價住宅價格波動度高於一般住宅，銀行承做貸款所承擔之授信風險較高，因此，本行仍續予規範。

2.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情形，以及房市供需變化，適時採行適當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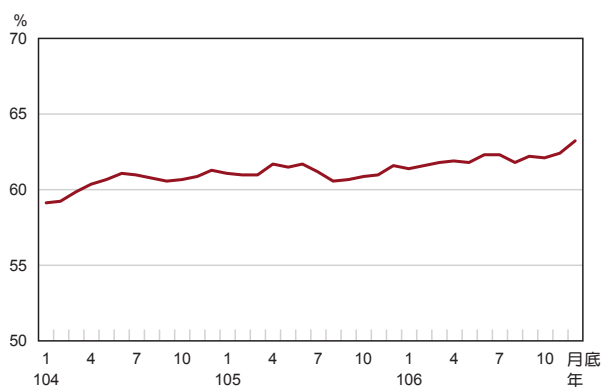
（五）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參與研訂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年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06 年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6 兆 1,024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3,755 億元或 6.56%，持續穩定成長；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亦由 105 年底之 61.56% 升至 63.28%。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6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與 105 年底相同。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6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與 105 年底相同。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6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 3,644 億元，較 105 年底減少 200 億元。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外匯市場易受特定訊息影響，常產生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而導致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加以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維護外匯市場秩序有其必要性。

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具有彈性，可避免固定匯率制度無法適時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變動的缺點，又不似自由浮動匯率制度經常產生匯率過度波動而傷害經濟的情況發生，較適合新興經濟體與開放經濟體採行。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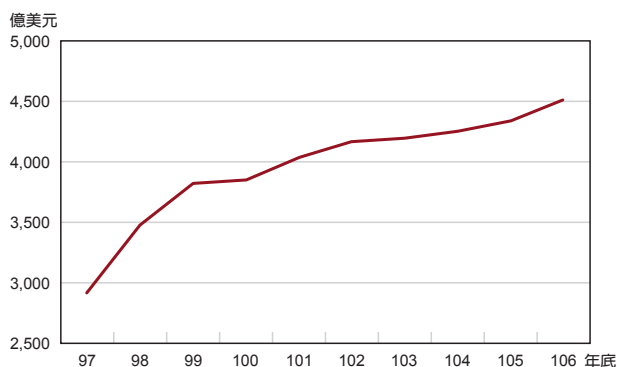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 外匯存底管理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原則，且兼顧促進經濟發展的效益，並隨時依據各國經濟金融情勢及往來機構的財務狀況，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106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為4,515億美元，較105年底增加173億美元（增加4.0%），主要係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以及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該等貨幣持有之外匯折成美元後，金額增加所致。

外 匯 存 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予以管理：居住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

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106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外匯規定

(1)配合電子化交易結匯申報程序並維護申報義務人權限，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附件「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於106年3月29日生效。

(2)為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自106年3月29日起，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訂定「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3)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洗錢防制法」修訂相關規定，本行促請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亦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規定，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於106年12月30日生效。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1)106年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IPO）及登錄興櫃	22	新台幣179.34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8	新台幣76.83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64	377.83億美元 15.84億人民幣 21.85億南非幣 0.075億紐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	6.3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106 年 3 月 13 日放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 之限額。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06 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79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50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1兆7,981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1兆900億元）
	私募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80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7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 1,40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6.85億美元
	自行投資	32.1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10.2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47.9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6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促進數位金融業務之發展，並簡化外匯業務申辦程序，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1) 106 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445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68 家，外國銀行 26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金融機構共 4,691 家。

(2) 106 年廣續研議開放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範圍，並簡化申辦程序。106 年 9 月 14 日預告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條文，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並研擬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及訂定「指定銀行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2. 保險業

106 年底止，已分別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與非投資型保險業務。106 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 318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 89 億美元或 38.7%。

3. 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

(1) 適時檢討改善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年內兩度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a. 106 年 3 月 27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同時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並簡化業務申辦程序。

- b. 106 年 12 月 28 日進一步開放證券商得於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保管客戶交割款項；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到期交割款項，經本行許可者，得以新台幣結購。

(2) 106 年度新增許可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
	國際債券承銷	1
	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	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4
	新台幣及外幣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
	以信託方式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1
	國內外幣ETF之流動量提供者	1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1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4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2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06 年底，全體 OBU 共 61 家，資產總額合計為 2,029.5 億美元，較 105 年底增加 169.2 億美元或 9.1%；106 年稅後淨利 27.0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 4.0 億美元或 17.3%。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106 年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8 家，資產總

額合計為 51.1 億美元，較 105 年底增加 15.2 億美元或 42.6%；106 年淨利 92.9 百萬美元，較 105 年增加 41.1 百萬美元或 79.5%。

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06 年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為 4.7 億美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6 億美元或 125.7%；106 年轉呈虧損，稅後淨損 14.3 百萬美元，較 105 年淨利 1.6 百萬美元減少 15.9 百萬美元。

（六）人民幣業務

1. 自 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國內人民幣業務持續拓展。
2. 至 106 年底，計有 67 家 DBU 及 59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3,223

億人民幣。106 年人民幣匯款總額計 1 兆 3,329 億人民幣，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 4 兆 331 億人民幣。

3.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 106 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如下：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NCD，106年底）〔DBU：2,914；OBU：309〕	3,223
匯款總額（102年2月至106年12月）	82,220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102年2月至106年12月）	187,076
111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至106年底）	724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至106年12月）	34.1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至106年12月）	27.5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外幣結算平台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及境內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106 年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如下：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106年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70家	1,171,805	18,678億美元
人民幣	61家	232,081	3,630億人民幣
日圓	42家	30,635	11,087億日圓
歐元	41家	19,995	48億歐元
澳幣	29家	14,235	14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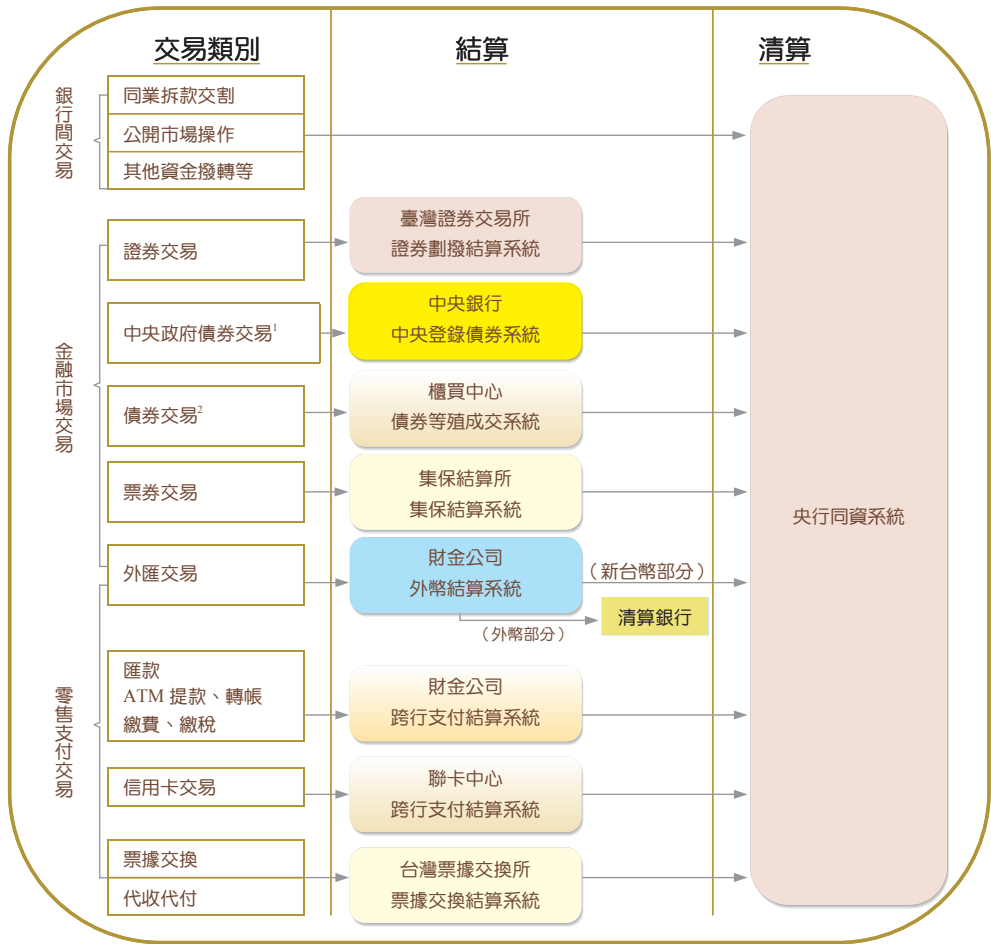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同步交易。
2.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除處理同業拆款交割、公開市場操作及其他資金撥轉等銀行間交易外，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包括證券交易、中央政府債券交易、債券交易、票券交易及外匯交易等金融市場交易，以及民眾匯款、ATM提款、轉帳、繳費、繳稅、信用卡交易、票據交換及代收代付等零售支付交易。

106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計82家，包括銀行67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及中華郵政公司、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7家。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3萬4,895筆，金額517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963筆，金額2兆865億元，較105年成長7.60%。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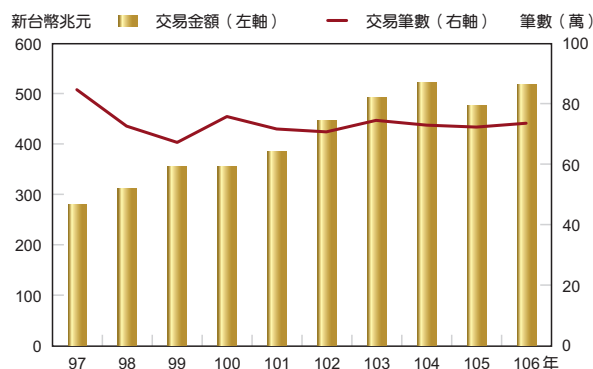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

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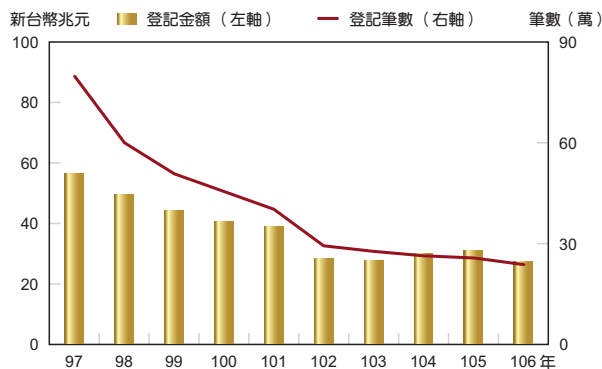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之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漸減少，至102年始趨於穩定。106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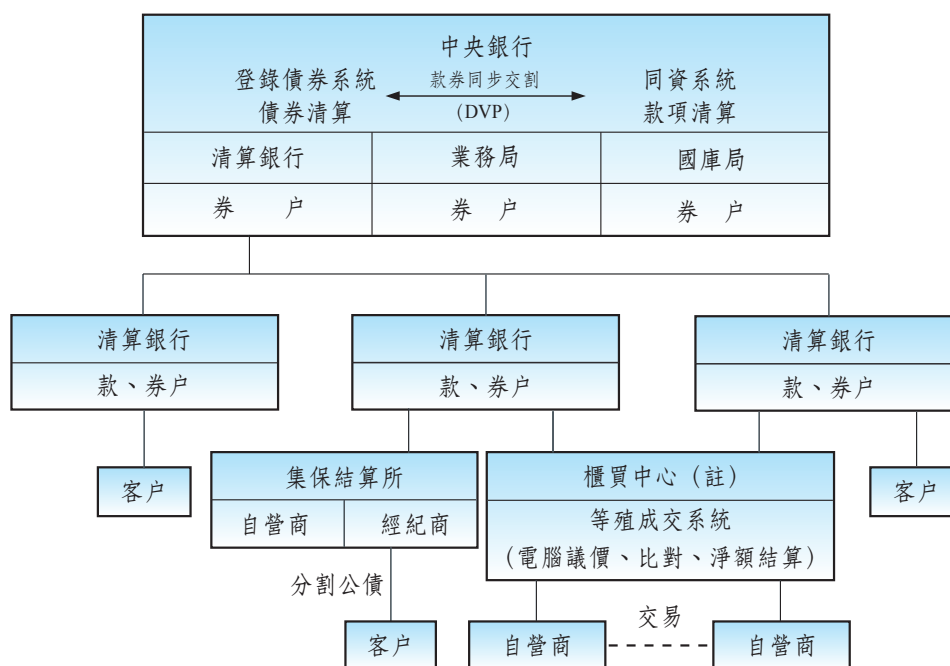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分別為23.8萬筆及27.4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17家清算銀行1,687家經辦分行辦理。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106年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機構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共15件，本行已要求該等連線機構陳報具體改善措施。
2. 依相關管理規範，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包括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3. 督導結算機構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

演練，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年內財金公司於7月，以及集保結算所於5月及11月進行相關演練，均順利完成。

4. 106年5月及12月，本行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以「系統運作狀況與重大改善事項」及「建立全面資安意識，落實系統安全維護」為主題，請各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治理與資訊安全。

(三) 關注金融科技趨勢，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因應近年金融科技日益蓬勃，本行持續關注其發展情形，並辦理相關事項如次：

1. 召開本行數位金融研究小組會議，就區塊鏈技術、監理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金融科技議題進行研究與討論。
2. 協助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比率，督促財金公司持續協助金融機構推廣行動支付及金融卡支付等電子支付服務，如推出醫指付繳費平台、制訂國內金融卡 QR code 共用標準及發展台灣 Pay 品牌等（詳專題八）。
3. 協助台灣票據交換所委外辦理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相關業務研究計畫，如委由臺灣大學執行「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銀行間代收代付作業（ACH）之概念驗證」，以及委由台灣網路認證公司執行「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同業拆款交易作業之概念驗證」等。
4. 督促財金公司依「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規劃，協同金融機構研擬建置共通之金融區塊鏈平台，並辦理個案試作，如區塊鏈應用於「企業金融管理」及「公益捐款」等概念驗證個案。
5. 密切關注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之發展及國際監管情形。

專題八

台灣電子支付之發展

本行自 84 年起陸續推動國內支付系統革新計畫，完善支付清算架構，尤其在電子支付方面，目前大額支付已全面電子化；零售支付電子化則在近年政府與民間業者的共同努力，以及消費者逐漸改變支付習慣的過程中，呈現多元且蓬勃的發展。

一、建構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架構，協助電子支付機制蓬勃發展

（一）建立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大額電子支付系統，於 84 年建置完成正式營運，91 年起全面採行即時

總額清算（RTGS）¹ 機制，以提升跨行資金運用效率，控管大額清算風險；並連線跨行通匯、ATM 提款轉帳等系統，提供即時清算服務，協助大眾匯款及 ATM 提款、轉帳之順利執行。

（二）打造央行同資系統成為全國支付清算體系總樞紐

92 年以後，以央行同資系統為主幹，陸續連結國內票、債券及股票等結算交割系統，實施款券同步交割（DVP）² 機制；並辦理信用卡跨行清算作業；103 年 2 月起連接外幣結算平台，提供新台幣與各種外幣間換匯交易之同步交割（PVP）³ 服務，確保整體金融支付系統運作之

¹ 央行同資系統於 91 年 9 月全面採行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機制，以控管大額清算風險，當參加單位帳戶有足夠餘額時，系統才會清算其所發送之支付指令；因此，可避免不足額扣付之支付指令進入系統清算程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² DVP（Delivery Versus Payment）為國際證券市場所採行之款券同步交割機制，確保交付券項（或款項）的一方，一定收到款項（或券項），有效防範違約交割風險。

³ PVP（Payment Versus Payment）係指兩種幣別款兌款同步收付，為國際控管外匯交割風險之機制。以美元及新台幣換匯交易為例，PVP 機制可確保支付美元（或新台幣）的一方，一定收到新台幣（或美元），不會發生違約交割風險。

安全與效率。

二、我國電子支付發展概況

目前我國經由電子支付清算體系處理之多元支付工具，主要區分為 3 種：(1)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2)提供消費扣款之信用卡及金融卡等，以及(3)具有儲值、消費功能之電子貨幣。106 年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合計約 664.5 兆元，約為同期 GDP 的 38 倍。

(一) 電子資金移轉

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金額龐大，主要是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代付系統處理，106 年營運金額分別為 517.4 兆元、140.9 兆元及 2.8 兆元。

(二) 信用卡及金融卡

國內卡式支付工具相當普及，其中信用卡、金融卡等電子支付工具，已廣為大眾使用，106 年底流通卡數超過 1.4 億張，全年消費總額達 3.4 兆元，其中信用卡約占 77.6%。

(三) 電子貨幣

電子貨幣類型包括電子票證機構發行的儲值卡及電子支付機構營運的儲值帳戶。由於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帳戶開辦期間不長，交易金額尚小，國內電子貨幣仍以儲值卡為主。

目前儲值卡以非銀行發行者為主，106 年底非銀行體系流通卡數約 9,342 萬張，儲值餘額約 80.2 億元，遠高於銀行體系之流通卡數約 2 萬張及儲值餘額約 0.4 億元。

非銀行體系所發行之儲值卡，主要有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及有錢卡，106 年合計消費金額 820 億元，其中以悠遊卡最多，約占 75.4%。

電子支付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5年		106年	
	交易金額	占比	交易金額	占比
電子資金移轉 ¹ （透過銀行帳戶）	6,150,218	99.48	6,610,554	99.48
央行同資系統	4,770,355	77.16	5,174,477	77.87
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1,353,090	21.89	1,408,519	21.20
台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代付系統	26,773	0.43	27,558	0.41
信用卡及金融卡	31,221	0.51	33,807	0.51
信用卡 ²	24,222	0.39	26,232	0.39
金融卡	6,999	0.11	7,575	0.11
電子貨幣 ³	745	0.01	820	0.01
銀行體系（兼營機構）	0.2	0.00	0.2	0.00
非銀行體系	745	0.01	820	0.01
合計	6,182,184	100.00	6,645,181	100.00

註：1. 電子資金移轉僅統計跨行交易，未統計自行部分。

2. 信用卡包括國內、外發帳金額；國內、外發帳金額比率約為 9:1。

3. 電子貨幣僅統計電子票證機構發行的儲值卡。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金公司。

⁴ 截至 106 年底，金管會已許可之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為歐付寶、橘子支、智付寶、國際連及台灣電子支付等 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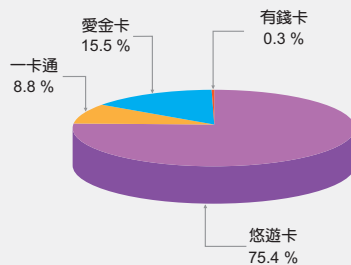
儲值卡流通卡數及儲值餘額

單位：萬張；新台幣億元

年度	銀行業		非銀行業	
	流通卡數	儲值餘額	流通卡數	儲值餘額
103年	46	0.5	5,753	51.9
104年	122	0.6	6,854	60.7
105年	8	0.5	8,101	69.4
106年	2	0.4	9,342	80.2

註：105 年銀行業流通卡數銳減，係因多數銀行停止發行，目前僅玉山、永豐 2 家銀行發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非銀行發行儲值卡消費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三、本行持續協助電子支付發展

近年各國通貨發行餘額相對 GDP 比率，除瑞典、中國大陸微幅下滑外，多呈成長趨勢，包

括電子支付發達的美國、南韓、歐元區及日本等國家，仍多使用現金，顯示傳統通貨仍為重要的消費支付工具。

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工具雖多元便利，惟民眾消費除以信用卡支付外，多使用現金。為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率，本行已督促財金公司協助發展電子支付，包括推動民眾使用金融卡支付及行動支付等；尤其行動支付方面，為配合行政院訂定之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目標，財金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推出台灣 Pay 掃碼 (QR code) 支付，未來將持續提供轉帳、繳費繳稅、購物等全面支付服務，並建立安全、便捷之身分認證機制。

五、發行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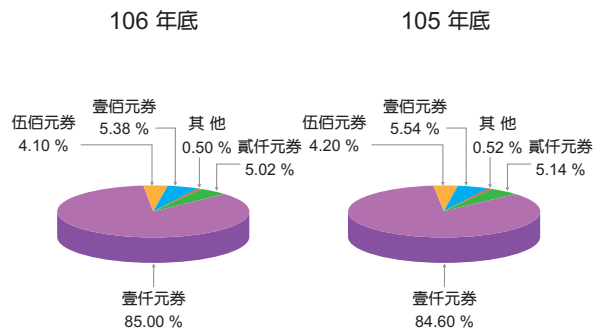
（一）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06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最後的營業日（1月26日）達2兆3,446億元之高峰；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2兆422億元，較105年底增加1,041億元或5.37%。

106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5.00%，壹佰元券占5.38%次之，貳仟元券占5.02%，伍佰元券占4.10%，貳佰元券占0.20%，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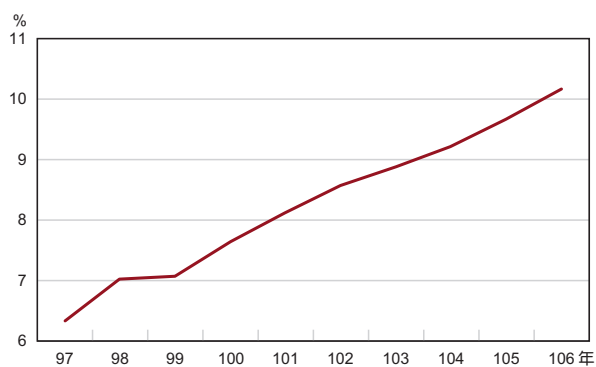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受國內利率續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99年以來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持續攀升，至106年為10.16%，較105年之9.66%上升0.50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底	券 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 島 地名券	合 計	
				金 額	年增率
97	10,538.57	1.53	2.80	10,542.90	9.63
98	11,223.21	1.53	2.80	11,227.54	6.49
99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7.31
100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9.61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104	18,041.74	1.53	2.80	18,046.06	5.74
105	19,376.90	1.53	2.80	19,381.22	7.40
106	20,417.58	1.52	2.75	20,421.85	5.37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臺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06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1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大部分係以配置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於線上銷毀，其餘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四）發行紀念幣及精鑄套幣

106年1月12日發行「丁酉雞年生肖紀念套幣」，以及11月16日發行「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金門國家公園」

（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第六套）。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 8.8 億張，硬幣 4.9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主題特展

本行建置「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自102年上線以來，民眾點閱相當踴躍。繼102年至105年分別推出「券幣之美」、「鈔券名人堂」、「動物聯合國」、「女性的光輝」等主題特展後，106年7月賡續推出「山川壯麗的大自然」主題特展，包括「巍峨高山」、「磅礴瀑布」及「浩湯河湖」等3個單元，展出國外鈔券53張，民眾觀賞世界各國鈔券之設計風格與特色的同時，可欣賞壯麗山河之美，並喚起珍愛及保護大自然的意識。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移轉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一）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庫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60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及本行），辦理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34處，代收國稅收入。代庫機構設置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6年共經收庫款3兆2,159億元，較上年減少1,233億元或3.69%；經付庫款3兆2,235億元，減少1,110億元或3.30%。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622億元，較上年增加138億元或28.51%，主因國庫資金調度需要所致；年底餘額為198億元，則較上年底減少75億元或27.47%。

3. 控管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庫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

達規定財務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為精進對代收國稅金融機構之管理，106年12月修正「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事務要點」，增訂代收國稅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及修正徵提擔保品之條件等相關規定。

4. 便利民眾繳納國庫款，提供電子化24小時繳納服務管道

為順應數位金融發展電子支付趨勢，便利民眾繳納國庫款項費用，本行建置「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自106年6月26日上線，提供民眾電子化24小時繳納管道，並落實政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

（二）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06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568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66億元或9.57%；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5,34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84億元或1.60%。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當年底代庫機構轉存款為86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4億元或21.82%。

（三）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57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4家、證券公司19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⁹共16期，計4,000億元，較上年減少1,635億元或29.02%；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502%至1.922%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81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7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87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3,475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073億元。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5兆5,94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25億元或0.95%。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¹⁰共8期，計2,200億元，較上年增加27億元或1.24%；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280%至0.483%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2,850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25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49.5億元或72.21%。

106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106 甲 1	2	106.01.11	108.01.11	250	0.500	0.500	0.608	0.571
106 甲 2	5	106.01.23	111.01.23	250	0.750	0.590	0.790	0.719
106 甲 3	20	106.02.20	126.02.20	250	1.750	1.575	1.798	1.661
106 甲 4	10	106.03.01	116.03.01	300	1.125	0.900	1.134	1.091
106 甲 5	5	106.04.21	111.04.21	250	0.750	0.600	0.769	0.717
※ 106 甲 4	10	106.05.12	116.05.12	250	1.125	0.990	1.139	1.087
106 甲 6	30	106.05.26	136.05.26	250	1.875	1.500	1.922	1.850
※ 106 甲 4	10	106.06.16	116.06.16	250	1.125	0.800	1.015	0.973
※ 106 甲 5	5	106.07.19	111.07.19	250	0.750	0.699	0.783	0.757
106 甲 7	2	106.07.27	108.07.27	200	0.500	0.400	0.502	0.484
106 甲 8	20	106.08.18	126.08.18	250	1.500	1.400	1.591	1.529
106 甲 9	10	106.09.20	116.09.20	250	1.000	0.900	1.009	0.976
106 甲 10	5	106.10.18	111.10.18	250	0.625	0.600	0.720	0.699
※ 106 甲 9	10	106.11.10	116.11.10	250	1.000	0.900	1.009	0.995
106 甲 11	30	106.11.24	136.11.24	250	1.625	1.090	1.667	1.638
※ 106 甲 9	10	106.12.08	116.12.08	250	1.000	0.750	0.981	0.952
合 計				4,000				

註：※為增額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⁹ 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

¹⁰ 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

106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106-1	273	106.01.09	106.10.09	250	0.300	0.483	0.453
財106-2	182	106.01.13	106.07.14	300	0.250	0.420	0.384
財106-3	91	106.01.24	106.04.25	300	0.200	0.320	0.241
財106-4	91	106.02.14	106.05.16	250	0.200	0.282	0.237
財106-5	91	106.03.27	106.06.26	300	0.200	0.305	0.266
財106-6	91	106.04.24	106.07.24	250	0.220	0.280	0.258
財106-7	182	106.04.27	106.10.26	300	0.270	0.330	0.310
財106-8	364	106.07.28	107.07.27	250	0.230	0.416	0.373
合 計				2,200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106年底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5兆5,948億元，實體公債僅餘140萬元，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63.32%。

(四) 國庫財物保管

106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54萬119張，面額為新台幣1兆1,055億元及外幣5億18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政府機關自有股票53萬7,621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980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679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6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存款準備金提存、房貸資訊揭露、支存戶鉅額（大量）退票、流動性覆蓋比率、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外匯匯款與結匯、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NDF）交易、外幣收兌作業、外匯匯款電文，以及填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等。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強化場外監控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主要包括：

1. 配合金融業自 107 年起採用 IFRS 9 編製財務報告，修訂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報表之申報格式及內容。
2. 為確實掌握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修訂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臺分行與信用合作社「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申報格式及內容。
3. 配合金融監理需要，修正「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保證對象分析表」、「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情形」、「國家風險統計表」等報表申報格式及內容。
4. 調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分析要項「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最低法定比率規定及評分標準。
5. 調整本國銀行守法性及流動性分析要項「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
6. 配合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法定最低標準調高，以及整體財務業務趨勢，調整金融控股公司觀察指標、篩選標準及給分原則。
7. 配合法規變動，調整農漁會信用部守法性分析要項之內部融資（中長期）額度限制。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等刊物及最新金融法規參考資料，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行網

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發展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操作模型，並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以利金融主管機關、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

監理資訊交流。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8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與監理高階研討會。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金融交流。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透過出席年會及參加各項研討會、訓練課程及研究計畫等活動，增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提高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此外，我國亦積極維繫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強化金融外交。

（一）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50屆理事會年會於106年5月4日至7日在日本橫濱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二）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57屆理事會年會於106年4月27日至28日在瓜地馬拉安提瓜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第53屆年會於106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泰國曼谷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第26屆理事會年會於106年5月9日至11日在賽普勒斯尼柯西亞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五）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58屆理事會年會於106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巴拉圭亞松森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六）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年會。第87屆年會於106年6月24日至25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

（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成立於86年2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為會員單位，我國自87年APG

第1屆年會加入成為會員，並每年組團參與年會。第20屆年會於106年7月17日至21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參考需要，持續觀測及分析主要國家及國內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當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06年之研究重點包括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美國政府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威脅、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經濟金融之影響，以及剖析近年台灣經濟成長相對亞洲主要先進國家和緩、通膨率減緩並趨於穩定之原因。此外，探討國內物價與薪資成長關係、台灣自然失業率之估計，以及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化之進程等。

為進一步提升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度，本行自106年6月起，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6週，公布議事錄摘要；首次摘要已於106年8月3日發布，內容涵蓋貨幣政策決議內容、出席會議成員及具名表決結果等。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進行分析預測及研提政策建議，另按季彙編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講及委託學者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同仁對當前

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及國發會擬編國家發展計畫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統計。
- (4)按年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

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二）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台灣名目經常性薪資成長影響因素之實證分析—兼論通膨預期與薪資成長的關係」、「台灣薪資成長低緩問題及強化提振薪資措施之建議」、「應用勞動市場流動率探討台灣自然失業率」、「近年台灣經濟成長相對亞洲主要先進國家和緩原因之分析」、「發展服務業促進經濟成長—協助傳統服務業創新，加速發展現代服務業」、「台灣通膨率減緩並趨於穩定的原因」及「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化之說明—兼論公布貨幣政策會議議事錄摘要」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亞洲主要經濟體總要素生產力之評估—隨機邊界模型之應用」、「日圓大幅升值不利日本產業升級之經驗」、「川普貿易新政之背景、影響與台灣因應對策」及「全球供應鏈之發展—兼述近年美國製造業回流之議題」等多篇報告。

（三）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06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

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2. 針對外界對本行貨幣政策與外匯政策之看法，提出匯率及產業升級關係、全球供應鏈之發展、薪資成長及物價關係、提振薪資之建議等說明資料，彙集成冊，完成各季「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並自 106 年 6 月起，理事會後 6 週發布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摘要，首次摘要已於 8 月初正式發布。相關資料均登載本行網站，有助提高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度及可信度。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並將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四）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本年參與 SEACEN 研訓中心「全球流動性及其對 SEACEN 經濟體之影響」及「SEACEN 經濟體家庭債務」年度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

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7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

座談會」。

5.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收支相關委託研究案審查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6. 委託政治大學經濟系林馨怡教授辦理「影響台灣投資因素之探討－兼論貨幣政策的角色」研究計畫。